

## (縣市別) 動物展演業稽查檢核表 (115年5月14日版)

### 業者基本資訊

展演動物者(申請人)名稱：	(*申請人非自然人時填)負責人/代表人名稱：
展演場所名稱：	展演場所地址：
許可證字號：	許可證有效時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專任動物經理人名稱：	專門技術人員名稱：
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工作人員共____名	
展演型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人互動	
動物展區	
動物種類	

稽查項目	稽查細項	稽查所見情形	行政決定與說明 (包含宣達違法事項、勸導、行政指導)
<b>(A1)</b> <b>動物飼養照顧</b> (請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6條之1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與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參照營運計畫書審認)	1、是否提供符合動物習性與其生理狀態之飼養環境、食物、營養、照護方式？	Check list： <b>硬體設施設計方面</b>	此細項適用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、第6條與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及第4項、第20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規定。
		(1) 動物飼養之活動空間、密度、容積或籠舍大小是否符合動物習性？	
		(2) 是否設施(設備)能提供具適當飲水、飲食、光照、通風、安全、具有豐富化或多樣性之飼養環境？	
		(3) 是否提供動物足夠遮蔽與避免干擾的休息區域？	
		(4) 是否設施(設備)有維護，能防止動物脫逃或受傷？(老舊、缺損應適當維修)	
		稽查情形：	

## (縣市別) 動物展演業稽查檢核表 (115年5月14日 版)

稽查項目	稽查細項	稽查所見情形	行政決定與說明 (包含宣達違法事項、勸導、行政指導)
<p><b>(A1)</b> <b>動物飼養照顧</b> (請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6條之1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與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參照營運計畫書審認)</p>	<p>1、是否提供符合動物習性與其生理狀態之飼養環境、食物、營養、照護方式？</p>	<p>Check list：<b>飼養管理方面</b></p>	<p>此細項適用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、第6條與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、第20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。</p>
		(1) 是否提供動物乾淨充足飲水？	
		(2) 是否提供足夠份量、營養並符合動物種類、食性之食物？	
		(3) 是否評估動物之生活史階段、性別、體型、護食與攻擊性，調整動物之飼養方式（例如：把有攻擊性的動物隔離飼養）？	
		(4) 動物飼養環境與方式，是否避免非必要之騷擾、追逐、捕捉及其他可造成緊迫之行為？	
		(5) 動物飼養環境是否適當的清潔與管理？	
		(6) 不擬飼養之動物是否依「營運計畫書」所載妥善安置及處理規劃？	
		稽查情形：	

## (縣市別) 動物展演業稽查檢核表 (115年5月14日版)

稽查項目	稽查細項	稽查所見情形			行政決定與說明 (包含宣達違法事項、勸導、行政指導)
<b>(A1)</b> <b>動物飼養照顧</b> (請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6條之1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	2、是否提供動物適當之安置、照護、必要之醫療或適當之人道安樂死方式及其處理？	Check list：傷病或特殊情形動物照護方面			此細項適用動物保護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與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20條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。
		(1) 動物傷病、健康情形不佳時是否提供必要之醫療？			
		(2) 動物年老、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哺乳、健康情形不佳或有異常行為時(例如：自殘、刻板行為等)，是否提供適當之安置與照護？			
		(3) 展演動物之人道安樂死方式及其處理是否依許可之「營運計畫書」所載，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？			
		稽查情形：			
	3、展演場所之飼養籠舍、展演空間或設施設計及動物運送是否符合規定？	Check list：設施(設備)及運送符合規定方面	是	否	此細項屬許可審查時即應符合事項，若稽查時填答「否」者，應加強管理，視情節應給予限期改善或其他對應之行政處分：  (1)、(2)、(4)適用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、第20條第4款、第21條第2項第7款。  (3)適用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20條第2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。
		(1) 展演場所內之飼養籠舍、展演空間或設施，面積是否與核定之「營運計畫書」相符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(2) 展演場所內之飼養籠舍、展演空間是否依許可之「營運計畫書」所載具備安全防護設施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(3) 飼養籠舍是否提供隔離區，作為醫療、檢疫、懷孕個體或其他特殊需要時之用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(4) 展演動物之運送，是否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定辦理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稽查情形：			

**(縣市別) 動物展演業稽查檢核表 (115年5月14日版)**

稽查項目	稽查細項	稽查所見情形		行政決定與說明 (包含宣達違法事項、勸導、行政指導)	
<b>(A2) 動物展演</b> (請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6條之1、第10條規定與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參照營運計畫書審認)	動物展演方式或訓練方式是否符合規定？	Check list：動物展演符合規定方面	是	否	此細項適用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10條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20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，若稽查時填答「是」者，應加強管理，視情節應給予限期改善或其他對應之行政處分： (1)以就動物種類合理評估動物展演或訓練方式，涉及「騷擾、追逐、捕捉及其他可能造成緊迫之行為」之 <b>必要性</b> 者，不在此限。(例如：為進行動物醫療、減敏) (5)出具經獸醫師診斷該動物仍得進行適當展演而無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 (6)屬辦理動物倫理、福利、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(7)屬於展演動物與工作人員、遊客或其他動物間之安全規劃事項，並應預先擬定緊急事件處理機制(例如：動物逃脫、傷人、動物間發生衝突、動物受傷)。
		(1) 展演或訓練動物之方式，有會騷擾、追逐、捕捉及其他可能造成動物緊迫之行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(2) 是否使用傷害動物之展演或訓練方式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(3) 動物展演方式、時間、訓練方式及時數，疏忽考量動物物種及個體差異，未提供適當之休息時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(4) 是否以「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」之動物進行展演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(5) 是否以「年老、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哺乳、健康情形不佳或有異常行為」之動物進行展演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(6) 是否以「未離乳哺乳類動物或未能自行取食之幼雛」表演或與人互動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(7) 以動物進行表演時，未指派工作人員於現場全程監管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、	1、文件與申報資訊	Check list：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方面	是	否	此細項適用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6條第2款

## (縣市別) 動物展演業稽查檢核表 (115年5月14日版)

稽查項目	稽查細項	稽查所見情形		行政決定與說明 (包含宣達違法事項、勸導、行政指導)		
<b>(A3)</b> <b>行政管理</b> (請依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1、第23條第3項規定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參照營運計畫書審認)		(1) 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，是否皆具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與第20條第6款規定，稽查時填答「否」者，應給予對應之行政處分： (1)、(2)無法出具同意證明文件者、或展演方式未符合主管機關同意陳列、展示內容者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	
		(2) 承上，動物展演方式是否皆以該主管機關同意陳列、展示之內容為限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倘有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，卻未出具證明文件，或展演方式未符合主管機關同意陳列、展示內容之動物種類、數量：				
		<b>Check list：人員應遵循規定方面</b>		<b>是</b>	<b>否</b>	此細項適用動物保護法第8條、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18條、第22條規定，稽查時填答「否」者，應給予對應之行政處分： (1)、(2)、(3)、(4)建議稽查時參閱業者所提佐證資料，查有違反者，依第21條第2項第5款辦理及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辦理。(2)所稱「訪視」係指專門技術人員實地至展演場所辦理業務而言。 (5)禁止飼養動物相關規定於115年3月10日農護字第1140073489號修正公告，自115年5月1日生效，緩衝期一年至116年4月30日止。 ※若已登記之禁養動物有繁殖需求，營運計畫書另應有繁殖管理規劃，控管族群數量。
		(1) 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是否每季填寫動物管理表、每年填寫自我評估報告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(2) 專門技術人員是否每月檢視或訪視展演動物之飼養、照護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(3) 展演動物者是否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，將前2季之動物管理表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(4) 展演動物者是否每年3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年度自我評估報告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(5) 禁止飼養物種(浣熊、河口鱧、蝮蛇科、蝙蝠蛇科動物)是否每隻個體皆依規定辦理登記，並完成向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程序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倘有未依規定登記備查禁養動物，動物之物種及數量：						

## (縣市別) 動物展演業稽查檢核表 (115年5月14日版)

稽查項目	稽查細項	稽查所見情形			行政決定與說明 (包含宣達違法事項、勸導、行政指導)
<b>(A3)</b> <b>行政管理</b> (請依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1、第23條第3項規定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參照營運計畫書審認)	2、合法性宣告	Check list：對外揭露資訊方面	是	否	此細項適用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。違反者，依同辦理第15條及展演動物者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		(1) 展演動物者是否依規定，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並於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揭露其許可證字號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(2) 展演動物者，是否依規定將許可之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動物物種及展演方式，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、是否配合動物保護檢查員之稽查？	Check list：人員配合態度方面	是	否	此細項適用動物保護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與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、第23條規定。
		(1) 專任動物經理於主管機關辦理稽查時，是否到場協助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(2) 對於動物保護檢查員之稽查、取締，是否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稽查情形：			

稽查日期及時間				年	月	日	時	分
動物保護檢查員簽名	業者簽名	會	同	人	員	簽	名	名